

## 交通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交航(一)字第10798001501號



主旨：採用「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附錄VI「防止船舶空氣污染規則」第14.1.3條及第4條規定，外籍船舶及航駛國際航線之國籍船舶，進入我國國際商港區域，應採用硫含量以重量計百分之零點五以下之低硫燃油或具有同等減排效應之裝置或替代燃料案，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商港法第七十五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國際海事組織(IMO)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第七十次會議通過之MEPC.280(70)決議案，修訂「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附錄VI「防止船舶空氣污染規則」第14.1.3條之規定。為保護地球生態海洋環境，外籍船舶及航駛國際航線之國籍船舶，進入我國國際商港區域(如附件)，自一百零八年(西元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採用硫含量以重量計百分之零點五以下之低硫燃油或符合公約規定標準、減排方面所要求同等

有效之任何器具、裝置及替代燃料。

二、訂定採用「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附錄VI「防止船舶空氣污染規則」第14.1.3條及第4條規定有關船舶之管制重點如附件。

部長 吳宏謀